

景觀

# 服 飾 與 社 會 變 遷

## —— 讀民國初年的服制法令

● 袁仄 區偉文

在中國服裝歷史中，有過數次重大的服飾變革。戰國時期，趙武靈王曾推行胡服騎射；魏晉南北朝和盛唐都有胡服的大規模流行；滿清亦曾強迫漢人剃髮改裝。然而，這些服飾變革只是東方文化圈裏的異族文化的交流與滲透。到了民國初年的服制改革，其意義則不僅是易服改元之舉，而是西洋服飾第一次直接地、自上而下地引入，並依此為社會政治變革的手段之一。

### 亦西亦中，不倫不類

民國初，尚在激烈的政治權力和武裝爭鬥的同時，民國政府毫不遲疑地頒發了一系列法令。除了極為重要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修正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等，還包括一批有關服飾禮儀的法令。在南京臨時政府期間，孫中山臨時大總統就簽發了包括剪辮、放足的許多法令。到1912年（民國元年）10月，遷至北京不

久的民國臨時政府和參議院頒發了第一個服飾法令。〈服制〉（民國元年十月初三）對民國男女正式禮服的樣式、顏色、用料作出具體的規定①：

####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為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為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

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  
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

在這份服制中，最顯著的特點就是用西洋服飾作為禮服。尤其是大禮服的選樣上，幾乎照搬西洋服式。男子大禮服完全是英國紳士式的，以歐洲的燕尾服為基礎，加以硬胎的黑色禮帽，衣領係活動的折角硬領，及黑色圓腿西褲。至於男子常禮服也是採用中西兩式，即〈服制〉中的甲乙種。甲種即西式常禮服又分晝夜兩式。晝式禮服「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前對襟，後下端開」。晚常禮服「長過胯，前對襟，後下端開叉」。兩者都是西裝式服裝。〈服制〉中乙種常禮服，則是中式長袍馬褂再加以西式禮帽。這就確立了民初那種中西雋集、西裝革履與長袍馬褂並行不悖的服飾風格。〈服制〉規定的女子禮服較為簡單：「長與膝齊」的中式繡衣加褶襱裙。

〈服制〉頒布二十天後，民國政府又公布了〈陸軍服制〉及〈陸軍官佐禮服制〉。新式陸軍制服從樣式到剪裁完全西化，或者說吸收日本式的西式軍服。以民國五色國旗作為「步、騎、礮、工、輜」兵種的標誌色。服制對帽章、肩章、便服、外套、士官生服和頗為講究的軍禮服作了詳盡的規定。有一篇回憶錄裏較詳細地描述了當時的禮服，那是1913年10月②：

.....這時有戴全金線軍盔、著藍色制服、佩軍刀的衛士三百二十名排隊走入大殿，分兩排站列.....總統府秘書長梁士詒，秘書夏壽田，皆着燕尾

服，侍從武官蔭昌，軍事處參議代理處長唐在禮，皆着鈷藍色軍禮服，戴疊羽帽，佩參謀帶。最後袁世凱乘着八人抬的彩轎到來，著陸海軍大元帥禮服，禮服亦鈷藍色，金線裝飾甚多。

在以後的徐世昌總統就職禮上，也是全部英式愛德華時代著裝。《新申報》的報導特地用粗一號的鉛字強調新總統「服燕尾服佩帶勳章」③。

自〈陸軍服制〉後至1919年(民國八年)期間，民國政府又頒發了十餘項服制，包括海軍、外交官、檢察官、律師、警察等④。

耐人尋味的是，民初服制的選樣上，不少採用西洋服式，其中也不乏亦中亦西、不中不西的樣式，可謂不倫不類。

## 改元易服，拿來主義

且不論該時期服式之優劣，當文武官員換上新裝，這本身就意味著頂戴花翎的滿清帝國的終結。改朝易服，天經地義。中國歷代統治者都把服飾納入維護宗法社會制度的禮法規範之中。從周公開始，就把商代已經存在的服飾等級的差別更加制度化，使之系統和健全以血緣家族為基礎的封建等級制度。中國歷代的《輿服志》、《禮儀志》的纂修，便是各代服制的記載。服制乃我國王朝立國的重要舉措之一。因此易服也是辛亥首義後的重要革命措施。

在清末，一批年輕知識分子和仁人志士便提倡向西方學習，包括衣飾



服飾變革反映了社會制度的轉移。

方式，他們把變衣冠作為啟民智的內容。維新運動的領袖康有為曾呼籲：「以數千年一統儒緩之中國衰衣博帶長裙雅步而施萬國競爭之世……誠非所宜矣！」<sup>⑤</sup>宣統初年，清外交大臣伍廷芳曾奏請易服。宣統二年（1910），清廷有過準民臣自由剪髮，雖實際執行寥寥，但易服改制呼聲日隆。

民國政府之所以選擇洋服作為新時期的象徵絕非偶然。任何社會的制度和科技的進步，也必然要改變社會成員的生活方式及行為方式，而衣飾行為亦是其中一環。從農耕經濟步入工業經濟的西方國家同樣經歷過易服的陣痛，但最終繁縟的貴族禮服和曳地長裙不得不讓位於簡潔的西裝和短裙。顯而易見，機器生產無法容忍任何「長裙雅步」，不管是東方的還是西洋的。

易服，意味着革命，意味着新朝代。大都邑的知識界率先剪辮易服，商賈亦為之推波助瀾。民國元年（1912）的北京《大自由報》上經常刊登

這樣的廣告<sup>⑥</sup>：

易服者注意 啟者民國共和告成國民剪髮易服以壯我國氣象一新。本主人有鑑於此故由上海特聘高等裁剪名師專做西式各種改良便服並各國維新便帽無不完備。敝局非圖漁利實因鼓吹易服云云。

也許民初國會在制定洋服作為禮服時，並未意識到其對中國傳統的強烈撞擊和前所未有的意義。一種迥然不同於我們衣冠文化的燕尾服和圓筒禮帽成為民國的主要禮服，這不能不說是極為大膽的舉動。此舉絕不像中國傳統的中庸之為，頗有點矯枉過正。在具有兩千年傳統的社會裏，人們通常懼怕變化，依賴傳統，但他們更畏懼權威。而民初的服制，恰是運用革命的權威、法律的權威來實現社會變革，強迫國人接受現代工業文明。

在廢除辮髮滿裝後，該著何種衣裝？魯迅就講過，若「恢復古制罷，

自黃帝以至宋明的衣裳，一時實難以明白：學戲臺上的裝來罷，蟒袍玉帶，粉底皂靴，坐了摩托車吃番菜，實在也不免有些滑稽」<sup>⑦</sup>，故唯有選擇洋裝。何況革命黨人正是以法國大革命、美國獨立戰爭為榜樣，以西方民主政體為摹本，在服式的選擇上也必然將西服「拿來」。有一點不容忽視，西式服裝的裁剪工藝更加符合現代工業文明的需要。這樣的歷史選擇，在某種程度上同世紀之交的西方「新藝術運動」(Art Nouveau)、西方建築史上的古典主義和服裝界波烈(P. Poiret, 1879–1944)的東方風頗為相似<sup>⑧</sup>。

### 剪辮放足，簡化禮儀

民初還頒布了一系列與服飾有關的法令，其中首推剪辮通令。「辮髮之制」實乃是中國歷史上最愚昧落後的髮式，如果說滿人在狩獵騎射中得益於這種髮式的話，那麼強迫漢人剃髮蓄辮只能是強權統治的標誌，或封建臣民忠愚的象徵。

當民國臨時政府一成立，孫中山就致電全國剪辮：「令到之日，限二十日一律剪除淨盡。」事實嚴酷地證明，革命黨人太天真了，封建的辮子絕非二十日能剪盡。以後，《臨時政府公報》刊登〈大總統令內務部曉示人民一律剪辮文〉<sup>⑨</sup>。直至1914年6月（民國三年），內務部還再次發文〈勸誠剪髮條規〉，規定官吏、士臣必須剪辮。

即使如此，仍有遺民留着這根醜陋的辮子。上海《新申報》在民國七年

(1918)的雙十節版裏有一則街頭新聞，內容極為無聊，但裏面寫道<sup>⑩</sup>：

昨日下午，一少年西裝革履，行至九江路，遇一老者年約六旬，身着方袖馬褂，腦後辮髮，長三尺餘……。

直到1928年(民國十七年)南京政府又再度頒發〈禁蓄髮辮條例〉，措辭更為嚴厲，處罰更加具體<sup>⑪</sup>。從1912年到1928年，從「勸誠」到「禁令」，如此陋習卻難割除，實令人驚愕。可以想見，當時國人心理的封建辮子遠比想像的更為牢固。

和男人辮髮同樣的現象反映在婦女纏足上。1912年3月，孫中山就令內務部通飭各省勸禁纏足，令中說：「當此除舊布新之際，此等惡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國本。」<sup>⑫</sup>1916年內務部又頒〈內務部通諭各省勸禁婦女纏足文〉<sup>⑬</sup>：

查婦女纏足，環球所無，陋習相沿，久為詬病，夷考載籍，五季兩宋之間，此風雖熾，不過樂戶散坊，資為觀美，而良家貴胄，習尚仍殊，顧以禁令未嚴，遂至流為惡俗。習非勝是，舉國靡然，微獨於人道有傷，抑且開種弱之漸……

同樣直至1928年民國政府再次頒布〈禁止婦女纏足條例〉，令各地婦女纏足者解放之。並分別對十五歲以下、十五歲至三十歲和三十歲以上婦女作出不同的放足要求及相應的處罰條例<sup>⑭</sup>。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1912年與〈服制〉同時頒發的〈禮制〉。雖然〈禮制〉

中仍有不少繁冗的上下尊卑的禮節，但其最重要的是：「謹案拜跪之禮，今改鞠躬。」廢除了幾千年維護封建等級的跪拜禮，這是了不起的革命。禮制文承認國人對握手禮「少見多怪」，又指出「社會願行亦聽其便」<sup>⑯</sup>。可見握手禮能在今日流行並非易事，實在是掃除封建專制提倡人權平等的鬥爭結果。

嚴復曾言道：「嘗謂中西事理其最不同而斷乎不可合者，莫大於中之人好古而忽今。」以後的「五四」運動表明辛亥革命是一場遠未完成的革命，舊服飾和舊政權同樣不肯輕易退出舞臺，而新政權的建設者要割除封建主義的「辮子」，遠比趕走一個皇帝困難得多。

### 註釋

- ① 〈服制〉(民國元年十月初三公布)，《民國法令大全》(商務印書館)。
- ② 唐在禮：〈辛亥革命以後的袁世凱〉，《北洋軍閥史料選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③ 〈新總統就職大典紀〉，《新申報》民國七年十月五日。
- ④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民國二年一月六日)；〈外交官領事官服制〉(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承發吏庭丁服制〉(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海軍服制〉(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訓令〉(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警察服制〉(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鐵路職員服制規定〉(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陸軍部呈變通軍服文〉(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改訂陸軍常禮服並增兵種顏色文〉(民國公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警察服制〉(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看

守所職員制服呈文〉(民國七年九月六日)；〈修正海軍服裝規則〉(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礦業警察制服等級臂章令〉(民國八年四月四日)；〈遵訂祭祀冠服文〉(民國八年九月九日)，見《民國法令大全》。

⑤ 康有為：〈請斷髮易服改元折〉，轉引自《中國歷代服飾》(學林出版社，1984)，頁304。

⑥ 《大自由報》(民國元年九月)。

⑦ 魯迅：〈洋服的沒落〉，《魯迅全集》，卷5(人民文學出版社，1974)，頁511。

⑧ 新藝術運動起於十九世紀末的藝術思潮，旨在尋找新形式與新材料的和諧，其風格「如藤蔓一般彎曲的線條」，未實現工業時代的設計風格。建築界在工業革命後尚未找到新時期的風格，故一度流行古典主義，即古希臘羅馬建築風。服裝界亦曾徘徊於新舊時代的服裝風格的選擇，以波烈為代表，曾掀起一股以東方服飾風格的時裝熱潮。

⑨ 〈大總統令內務部曉示人民一律剪辮文〉，《臨時政府公報》第29號。

⑩ 〈何必多此一禮〉，《新申報》(民國七年十月十日)。

⑪ 〈禁蓄髮辮條例〉，見《民國法令大全》。

⑫ 李新主編：《中華民國史》，卷1(中華書局，1982)，頁440。

⑬⑭⑯ 〈內務部通諭各省勸禁婦女纏足文〉；〈禁止婦女纏足條例〉；〈禮制〉，見《民國法令大全》。

**袁仄** 北京服裝學院服裝系副教授，畢業於蘇州絲綢工學院，獲中央工藝美術學院碩士學位。現在香港從事服裝史論研究。

**區偉文** 香港理工學院紡織及製衣學院高級講師，畢業於英國聖馬丁藝術學院，獲碩士學位。